

# 关于进行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辽建院教发〔2023〕04 号

## 各院部（独立设置教研室）：

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学期教学工作准备情况，严格教学过程管理，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促进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教学氛围，根据 2022-2023 学年第二期期初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检查方式：各院部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，线上线下相结合。

二、检查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为院部自检时间。2022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为学校统一检查时间。

三、检查内容：教材、教室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准备情况；教研活动计划制定落实情况；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，包括线上教学资源准备与完成情况、教案、授课计划、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等情况；学生返校报到、上课情况；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情况；环境卫生和教室通风情况。

四、抽查：各抽查小组以院部为单位按 20% 的比例抽检院部任课教师的授课计划、教案。3 月 6 日（周一）前院部将任课教师名单交给相应检查小组的组长。抽查小组组长按规定比例确定抽检教师名单，**每个教研室至少要抽检一名任课教师**。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组长确定并提前通知本组成员及受检单位（具体分组见附件），并于 3 月 6 日（周一）前告知受检单位做好准备。

请各院部准备好本部门被抽检教师的授课计划和教案，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检查。

各检查组组长负责召集本检查组成员按时到指定单位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记录于 3 月 10 日前交教务处。

## 五、要求：

1. 各教学单位持续推进学风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，抓细抓实，全面部署完成期初各项教学检查工作，规范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对本部门所有承担授课任务的专兼职教师授课课件、教案等做好意识形态方面全面审核与把关工作。

3. 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，将检查报告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各项检查原始记录表（原始记录表必须手工填写）、**电子版教师授课计划**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倪宝童 623032）。上交的书面材料必须盖院部公章（检查记录表、检查报告等材料到教务网下载）。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

教务处

2023 年 2 月 25 日

## 期初教学检查抽查分组表

(2022~2023 学年第 2 学期)

组别	组 长	组 员	受检单位	检查项目
1	尚伟红	唐永鑫、岳 威	土木工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2	张秀杰	李井永、杨洁云	交通工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3	刘 萍	赵丽丽、张立柱	环境工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4	金 郁	王 娜、邹学家	信息工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5	丛淑荣	范 宁、吴淑清	机电工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6	李英俊	刘宏亮、王 蕊	建筑艺术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7	张铁东	黄富勇、赵士恒	建筑经济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8	鲁 毅	高德昊、李 崇	工程管理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9	张晓琦	黄 健、沈 莹	工商管理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10	孙 琳	陈 姝、王文魁	财经管理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11	任 俊	史博姣、吴娜娜	旅游管理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12	张 勇	潘 虹、邱 杰	马克思主义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13	程泽峰	辛积庆、刘 浩	基础教学部	授课计划、教案
14	丁春静	石书羽、张一民	启程学院	授课计划、教案
15		齐 新、李君实	独立设置教研室	授课计划、教案
16	刘志刚	付 岩、钟 雷	中专部	授课计划、教案

注：1.抽查时间为3月6日~3月10日，具体抽查时间由各检查组组长确定并提前通知本组成员及受检单位；

2.各组长负责召集本组组员直接到受检单位进行检查。

教务处  
2023年2月25日